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資本策略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貸款。

由於有關貸款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例之8%，故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資本策略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貸款。

####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  
張志堅先生(作為借款人)
- 資本策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文獲許可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貸款之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 貸款將於協議日期或之後的任何營業日直至到期日及根據協議之條款貸款被註銷或終止當日之較早者可供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項(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利率 : 年息13厘，於到期日支付，貸款未償還餘額之利息將以實際過去日數及每年365日為基準每日累計。
- 期限 : 首次提款日期後六(6)個月，惟可應借款人要求在貸款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延期。
- 自願撤銷 : 借款人於協議期限內不得撤銷全部或任何部分未提取貸款。

貸款條款乃經參考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類似交易的當前市場規範後公平磋商釐定。

###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貸款提供資金。請參閱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開拓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

提供貸款符合本集團發展其融資業務之策略。經考慮借款人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及貸款可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貸款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例之8%，故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8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31.9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最初擬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使用：

- (a) 約33%用於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 (b) 約28%用於擴展第三方製造商網絡；
- (c) 約14.5%用於產品類型的擴充；
- (d) 約14.5%用於提升IT系統及提升ERP系統；及
- (e) 約10%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為符合本集團以拓展至金融業的策略，董事會決議將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變更，以就如下所示將業務擴張至金融業：

	原先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的 動用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餘下的 結餘		經修正的 分配	
	概約港元 (百萬)	佔所得款 項淨額 的%	概約港元 (百萬)	佔所得款 項淨額 的%	概約港元 (百萬)	佔所得款 項淨額 的%	概約港元 (百萬)	佔所得款 項淨額 的%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14.5	33.0	0.5	1.1	14.0	31.9	—	—
擴展第三方製造商網絡	12.3	28.0	1.8	4.1	10.5	23.9	—	—
產品類型的擴充	6.3	14.5	2.6	6.0	3.7	8.5	—	—
提升IT系統及提升ERP系統	6.3	14.5	2.6	6.0	3.7	8.5	3.7	8.5
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4	10.0	4.4	10.0	—	—	—	—
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	—	—	—	—	—	—	28.2	64.3
<b>總計</b>	<b>43.8</b>	<b>100.0</b>	<b>11.9</b>	<b>27.2</b>	<b>31.9</b>	<b>72.8</b>	<b>31.9</b>	<b>72.8</b>

除上文披露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以外，本公司擬按最初擬定的方式動用剩餘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有關變更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將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計劃一致，且為對本公司財務資源更高效及有效的配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及表述應具有於本文中使用時的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張志堅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的日子
「資本策略」	指	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資本策略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自首次提取貸款起計六(6)個月之日，可應借款人要求於貸款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延期
「放債人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的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黃雅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